



2024 年「第 1 屆鳳凰盃」消防領域發明設計競賽簡章

一、宗旨：

為鼓勵從事消防領域研究創新，特針對發明、新型與設計之創作者，設置「鳳凰盃」消防領域發明設計競賽，選拔傑出創作者 頒予獎項，以資表揚，並帶動消防界研究創新風氣，並協助產品育成及推廣，促進我國消防產業科技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社團法人台灣消防發展與交流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協辦單位：實踐大學、東海大學

官方網站：<https://fstrdonfa.tw/>

三、參選資格：

(一) 參選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為鼓勵基層同仁研發，及未來產品育成可能，本項競賽排除消防產業已量產、商業銷售產品及本競賽工作人員(含評審)。

(二) 作品及獎項設定：

1、消防創新設計獎：評選年度前 2 年內(110 年 12 月 31 日後)，尚未在市場生產銷售之作品、未實際執行之提案。

參賽對象：為國內外在校之大專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個人或團體，不限科系。

2、消防實務設計獎：評選年度前 2 年內(110 年 12 月 31 日後)之作品。

(1) 概念組：尚未公開、參與競賽之無實體作品或未實際執行之提案。

(2) 產品組：已有實體樣品及可進行功能性展示或可進行育成之作品。

參賽對象：持有有效消防、義消防服務證及顧問證之個人或團體。

3、參選規定：參賽作品均須與消防領域相關(認定標準由評審委員討論認定)，為鼓勵新創已獲得總統盃或國家發明、創作獎等國家獎項之作品或已商業量產產品，不得再行參選。

4、消防裝備創意提案：為發掘第一線同仁作業需求，研發相對應之搶救裝備，鼓勵持有有效消防、義消防服務證及顧問證之個人，於第一線作業之困難研發提案，提案均須與消防第一線作業相關。

四、 作品徵集細則：

- (一) 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利，且內容須健康正面，不得冒犯各國文化或道德規範。
- (二) 為便於作品徵集，本屆競賽一律提交電子稿件上傳官方網站，要求如下：提交電子稿件（圖片），最短邊長不小於 15 cm，解析度不低於 300 dpi，JPG / JPEG / GIF 格式；作品每件（系列）需提供 1-8 張不同視角效果圖；網頁作品提交 2-6 個靜態頁面；影視、動畫、表演藝術類作品需按時間順序關鍵截圖 3-16 幅，另可提供 avi, rmvb, mpg, wmv, mkv 或 mp4 格式影片檔案；運用 AI 創作需主動提供指令說明。
- (三) 每位作者（或團隊）參賽作品投稿上限不得超過 2 件，每件作品的作者人數不超過 3 人，未符合規定之稿件不列入評選。
- (四) 每位作者（或團隊）需於官方網站填寫「作品登記表」表單與下載「參賽人授權聲明書」並簽署上傳。線上表單及聲明書可登入“「鳳凰盃」消防領域發明設計競賽”官方網站填寫、下載。
- (五) 投稿方式：按上述要求，將「參賽作品」與「參賽人授權聲明書」提交電子稿件上傳雲端並於“「鳳凰盃」消防領域發明設計競賽”官方網站「參賽人授權聲明書」表單最末填入「參賽作品相關影片、檔案之有效下載連結(可提供承辦單位下載)」(每件作品檔案需上傳雲端並提供有效下載連結，無效連結或未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
- (六) 作品徵集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24 時，以官方網站時間為準。獲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6 月底前於官方網站公佈，並公告領獎方式。「消防創新設計獎」領獎者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消防實務設計獎」領獎者需檢附有效消防、義消防服務證及顧問證影本。
- (七)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修改、暫停、延期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 (八) 活動主辦單位具有將得獎作品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九) 依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稱)1,000 元，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獎金申領書，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方可領獎。上述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
- (十) 本活動獲獎者須配合提供銀行(或郵局)帳號與存簿影本，以利獎金發放；境外匯款須自付國際匯款手續費。獎項寄送僅限臺灣地區(含澎湖、金門與馬祖)，若為境外寄送，須另付國際郵資。
- (十一) 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佈之。

五、 作品評選及獎項設置

評委會對作品進行評選，入選作品將列入《消防月刊》及《消防科技成果展》等展覽展出。本競賽設置金獎、銀獎、銅獎、優秀獎及入選獎，並頒發獎金、獎牌、獎狀或獎品。投稿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參賽人數或作品水準未達標

準，各獎項得以從缺，或名額互相流用；必要時得以增列獲獎名額或其它獎項，作品評選結果依評委會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一) [消防創新設計獎]

- 1、金獎 共計 2 名，每名獎金 4 萬 8,000 元、金牌 1 座、獎狀 1 幀。
- 2、銀獎 共計 2 名，每名獎金 2 萬 5,000 元、銀牌 1 座、獎狀 1 幀。
- 3、銅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金 1 萬 5,000 元、銅牌 1 座、獎狀 1 幀。
- 4、優秀獎 共計 5 名，每名 2,000 元超商禮券、每名獎狀 1 幀。

(二) [消防實務設計獎]

1、[概念組]

- (1) 金獎 共計 1 名，每名獎金 1 萬元、金牌 1 座、獎狀 1 幀。
- (2) 銀獎 共計 2 名，每名獎金 6,000 元、銀牌 1 座、獎狀 1 幀。
- (3) 銅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金 2,000 元、銅牌 1 座、獎狀 1 幀。
- (4) 優秀獎 共計 3 名，每名 1,000 元超商禮券、獎狀 1 幀。

2、[產品組]

- (1) 金獎 共計 2 名，每名獎金 5 萬 2,000 元、金牌 1 座、獎狀 1 幀。
- (2) 銀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金 2 萬 8,000 元、銀牌 1 座、獎狀 1 幀。
- (3) 銅獎 共計 5 名，每名獎金 1 萬 2,000 元、銅牌 1 座、獎狀 1 幀。
- (4) 優秀獎 共計 5 名，每名獎金 2,000 元、獎狀 1 幀。

(三) [消防裝備創意提案]

入選 20 名每名 500 元超商禮券。

六、評選：

(一) 評選審委會 9 名成員之組成：

- 1、官方委員：消防署召集人 1 名及消防署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研究人員 2 名擔任。
- 2、專業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代表 2 名與實踐大學、東海大學教授各 2 名擔任。

(二) 評選標準：

- 1、消防創新設計獎：視覺及設計 50%、育成可能性 30%與實用性 20%。
- 2、消防實務獎：技術研發 40%、實用性 40% 與 20%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功效、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獲獎後是否加入消防署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實質為消防研發盡一份心力為加分項(不超過 10%)。
- 3、消防裝備創意提案：實用性 50%、創意 50%。

※ 評選標準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評選審議會決議為準。

(三) 評選結果通知評選結果及得獎作品公布於網頁。

七、表揚：

- (一) [消防創新設計獎]、[消防實務設計獎]得獎作品由消防署公開頒獎表揚。另編消防月刊得獎專輯(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

(二) 各得獎人應配合參加消防署所舉辦「2024 消防科技成果展」(預計展出日期：113 年 10 月) 等相關科技成果展，參與得獎作品展示、頒獎典禮宣傳活動，亦請各得獎人配合參加。

八、 版權說明：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體)創作的作品，如作品發生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糾紛等，消防署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並由作者承擔相應後果。所有因參展作品引發的版權或智慧財產權糾紛概與消防署無關。
- (二) 本屆獲獎及入選的作品，其智慧財產權仍為創作人，活動主辦單位僅限於本活動及成果使用(專屬授權)，並享有作品的印刷、出版(含電子出版)、推廣的權利，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九、 主辦單位聯繫方式：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
Fi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承辦人：宋明哲技士

電子信箱：scr031471@gmail.com

電話：049-2739119 #6953